**温州医科大学2023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须提前将网络复试设备调试完毕，只能打开网络复试平台和必需的应用程序，并于候考时间前登录平台。全程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引导。面试结束后不得再次进入面试区。

二、考生须确保复试场所网络顺畅、光线适宜、安静、无干扰，相对封闭和独立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复试场所或与他人交流。除必要的身份证件、复试设备、空白纸、文具及要求的其他材料外，考生座位1.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和其他电子设备。

三、考生须衣着得体，全程五官清楚显露，上半身和手部动作须在视频范围内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区后，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、恶意关闭摄像头或中断视频。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面试负责学院工作人员联系。

五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主动配合考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和周围环境检查。严禁以录音、录屏、录像、截屏和直播等方式记录复试过程。复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。

六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考生如有以下情况，取消复试资格：

1、资格审查材料未通过；

2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；

3、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信息；

4、无故未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；

5、无故不接受面试邀请。

（二）考生如有以下情况，结束面试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复试成绩：

1、考生拒不服从考场指令，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；

2、考生故意扰乱考试秩序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和诬陷管理人员；

3、考生无故关闭摄像头、中断面试或离开视频范围；

4、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视频范围；

5、考生复试场所出现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考生如有以下情况，结束面试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复试成绩，拟录取者取消拟录取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：

1. 伪造证件参加考试或由他人顶替参加复试；
2. 面试过程中考生通过电子设备查阅面试相关内容；
3. 考生携带作弊设备或伙同他人群体作弊；
4.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和他人交谈、讨论面试内容；
5. 考生以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截屏和直播等方式记录面试过程。

（四）其他违规、违纪、作弊行为,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